

# 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本會任務，制定哲學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倫理案件申訴辦法，受理並執行相關之申訴、調查與仲裁工作，推展諮商倫理教育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設置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倫理委員會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
1. 擬訂「哲學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，辦理倫理守則疑義之解釋。
2. 研擬「哲學諮商倫理事件申訴辦法」
3. 受理申訴、進行調查、審議、調解與仲裁處理會員及哲學諮商師倫理事件。
4. 協同學術與教育委員會舉辦及推展哲學諮商倫理教育訓練課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倫理委員五至十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綜理本委員會會務，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，任期一年，由委員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九條 委員職責如下：

1. 遇有倫理申訴事件，由召集人受理申訴案件，並召開會議。
2. 委員接受召集人分派，負責受理倫理守則之解釋及倫理申訴事件之申請與調查。
3. 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，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。
4. 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主動調查與申訴之仲裁與懲戒，依委員會議全體委員決議施行。
5. 委員應考慮社會變遷與需求，主動研擬修訂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。

6. 為推動哲學諮商專業倫理，委員應主動提案委員會，結合本會其他委員會辦理專業倫理相關研習活動、訓練課程及研究案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